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梁正宗

被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被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643號、111年度交簡字第68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梁正宗雖為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643號、111年度交簡字第683號被告林哲郁過失傷害案件之被害人，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然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均未據檢察官在本案刑事案件中起訴，本院審理後，亦未認定其等與被告林哲郁共同對原告有侵權行為，則其等在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故原告對其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難謂合法，

自應予以駁回。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林哲郁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德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高郁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